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指 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二、申请材料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  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申请表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3 | 保险凭证 | 原件 | 纸质 | 1 |  |
| 4 | 检验合格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 5 |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原件 | 纸质 | 1 |  |
| 6 | 农机来历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号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申请与办理。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合法有效。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无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s://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流程图

**(法定时限：2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